

# 監察院調查衛武營工程延宕案，問題終獲解決，開館營運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行政院重視文化公民權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11月24日核定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」，在高雄衛武營新兵訓練中心舊址，興建國際級劇院與音樂廳，除讓南臺灣民眾亦能享有國際級文化饗宴外，也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在南臺灣有完善表演場地，此政策立意良善，然興建計畫推動後，陸續出現諸多問題，而延宕工程完工營運時間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，發揮預算效益，並實現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期盼，先後於99年和106年立案調查。

其中，99年係針對「特別預算編審程序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疑義」、「土地撥用時程延宕5年」、「變更內部空間配置」等問題進行調查，發現主要問題在於「環境影響評估爭議」之公文往返虛耗時間與行政成本，以及「未確定土地撥用」，亦即全案自93年1月5日提出興建計畫，迄98年10月6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無償撥用，其間已耗時5年9個月。

其次，106年則針對「興建計畫經多次修正，大幅增加經費、展延工期，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，致履約爭議不斷，延宕完工時程」等問題進行調查，發現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，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，對於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均未翔實評估，又未先進行財務分析，即貿然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，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，肇致各標界面衝突頻仍、工序紊亂，致使工期一再展延；本案經監察院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。

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持續追蹤主管機關改善情形後，問題終獲解決，使得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開館營運，總經費新臺幣 107.5 億元，並獲媒體大篇幅報導。

綜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建築特色包含：海洋城市意象、臺灣最大藝文設施、臺灣唯一葡萄園式音樂廳，且擁有亞洲最大規模管風琴（9,085 支音管，127 支音栓）及超高建築聲學規格（NC15）；至於歌劇院 2,260 席、戲劇院 1,254 席、音樂廳 2,000 席、表演廳 470 席，室內共計 5,984 席，未來如能善加利用，對提振南臺灣文化藝術競爭力與軟實力皆有助益；爰此，監察院後續仍將依據憲法第 96 條：「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，調查一切設施，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」之規定，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，杜絕蚊子設施與避免工程延宕，以發揮預算效益，造福民眾，維護政府優良廉能形象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 1](#)

[調查案 2](#)

